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齊立香料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興聯發貿易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又聲請人已於111年3月31日更名為齊立香料國際有限公司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於111年3月31日更名為齊立香料國際有限公司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111年3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1214900號函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4月18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1年4月27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

01 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
02 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洪王俞萍
11

附表：						
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華陀扶元堂生 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朱溥霖	興聯發貿易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十全 分行	705105325	168,000元	105年8月31日	PP0405178